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丹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莎与被告谢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确认原告陈丽莎与被告谢丹签订的《店面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4月1日解除（标的285600元）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谢丹向原告支付131-132号店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租金4600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46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；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为71.56元）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谢丹向原告支付131-132号店铺2025年4月1日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（按4600元/月标准，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为23000元）；四、请求判令被告谢丹向原告支付131-132号店铺欠缴的物业费（131号店铺：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，按每月 $34.97m \times 2.3元/m$ 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为643.2元；132号店铺：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，按每月 $39.32m \times 2.3元/m$ 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为723元）；五、请求判令被告谢丹立即搬迁腾空131-132号店铺并恢复原状交付给原告；六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谢丹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